

國立臺南高工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

1.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---96 年 8 月 30 日。
2.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---97 年 2 月 12 日。
3.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-103 年 10 月 21 日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4 月 2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E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結合具有愛心的同仁、熱心社會人士，集腋成裘，扶持人生旅程中，因經濟弱勢、困頓顛沛的學生，鼓舞他們克服困境，順利就學，迎向未來。

三、照顧對象

- (一)低收入戶。
- (二)中低收入。
- (三)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- (四)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，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

四、經費籌措：

- (一)教育部學產基金挹注。
- (二)接受校友、家長、校內外善心人士（教職員工）捐款。
- (三)向政府各單位申請經費補助。
- (四)各項活動結餘款提撥（不含編列預算項目）。
- (五)校務發展基金部分提撥。

五、設立專戶

- (一)由學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- (二)專戶名稱：國立台南高工-教育儲蓄 402 專戶。
- (三)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應予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。

六、捐款用途

- (一)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，使其順利就學。捐款為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- (二)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七、管理辦法：

- (一)為統籌管理使用，特設置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管理小組）
- (二)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1. 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。
 2.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 3. 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。
 4. 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
5.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 6. 關於捐助人之提請褒揚事項。
- (三) 管理小組設委員九人，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：
1. 學校家長代表一人。
 2.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。
 3. 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 4. 學校教職員六人。
- (四)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-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解聘之；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，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- (五)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(聘)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- (六)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七)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八) 本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1.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 2.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、導師、實際照顧人員、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 3. 本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，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，依決議事項執行。會議之提案方式、條件及程序等議事作業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
八、經費動支審核

- (一)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，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
- (二) 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
九、補助標準

- (一) 供應每日午餐。
- (二) 每月發給固定勵助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(三) 繳交學雜費(協助註冊)。
- (四) 其他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項目及金額。

十、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